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74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31370)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7505)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3](#_Toc2050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20827)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7](#_Toc0)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8](#_Toc7989)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8](#_Toc14548)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8](#_Toc23602)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8](#_Toc24472)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8](#_Toc468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8](#_Toc2947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8](#_Toc5808)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8](#_Toc181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8](#_Toc23825)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8](#_Toc31805)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8](#_Toc14206)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8](#_Toc1946)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8](#_Toc27926)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8](#_Toc26852)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8](#_Toc10152)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8](#_Toc28677)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8](#_Toc30564)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8](#_Toc13463)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8](#_Toc25853)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9](#_Toc13817)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9](#_Toc3566)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 9](#_Toc4361)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9](#_Toc2552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9](#_Toc8408)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 10](#_Toc11869)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_Toc1889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_Toc13152)

[（一）收入预算情况 11](#_Toc27423)

[（二）支出预算情况 11](#_Toc1179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_Toc4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_Toc2737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2](#_Toc357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_Toc100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_Toc1747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_Toc823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5](#_Toc27391)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5](#_Toc1949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6](#_Toc29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_Toc2825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6](#_Toc1855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16775)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6](#_Toc20248)

[（二）政府采购情况 16](#_Toc2053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21389)

[（四）预算绩效情况 17](#_Toc268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28850)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全区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承办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协调推动全区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调查研究相关重大问题。

（五）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协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七）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把健全制度理顺机制摆在突出位置，正确把握“统”和“分”的关系，促进资源整合、职能融合、协调配合。建立部门班子成员“联点包片、蹲点调研、督促指导”制度，加强与部门工作统筹和协同联动，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

（二）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成效。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打造集养老、托幼、托管、助餐、文体、教育、健身、社工服务、新就业群体服务等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积极配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社区工作者互助计划，并结合区情实施好社区工作者关爱计划。扎实推进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深化“社区+街巷+网格+小区+楼栋”精细化治理，加强街巷、小区党组织建设，完善街巷治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建好用好街巷议事活动阵地，积极培育示范小区。加强督促调度，完善下沉机关党员干部考核机制，选优配强网格员、商户和志愿者等工作力量。

（三）着力壮马轻车，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40条措施”和相关要求，强化保障激励机制。深化“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和“双报到”工作，有效推动资源、服务、力量下沉，为社区“壮马赋能”。坚持“能少则少”的原则，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持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持续整治“滥挂牌”和“滥开证明”等，切实“轻车减负”。

（四）聚焦助推发展，激发“两企三新”活力。健全“两新”工委工作机制，强化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常态化开展“两企三新”领域党员摸排工作，做好非公企业扩面提质和结对示范引领工作，切实提升“两个覆盖”成效，积极打造党建工作品牌，找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结合点，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建章立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抓实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引领、综合监管、政策扶持、服务大局等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诚信自律和内部管理制度，“管育并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六）围绕互助关爱，构建特色志愿服务体系。突出专业化、品牌化，注重与发展、民生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分门别类建立完善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探索“党建+志愿”服务模式，加大区、镇、社区三级社工站建设和社会组织孵化力度，拓宽社会动员渠道，培育壮大“竹梦同行”“冠群同心”等志愿服务队伍，推动成立“两企三新”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做实做响“小西湖微光”志愿服务品牌。

（七）持续做好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抓紧完善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和维护秩序法治化办法，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高度重视人民建议征集和办理；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含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1.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25.92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0.08万元增加5.8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是2024年5月新成立的，少1-5月的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费用支出。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25.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92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25.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6.5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专项支出2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5.9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0.08万元增加5.8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是2024年5月新成立的，少1-5月的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费用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05.92万元，占84.12%；项目支出20万元，占15.88%。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9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0.08万元增加5.8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是2024年5月新成立的，少1-5月的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费用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73万元，占81.58%；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7万元，占10.06%；卫生健康支出2.98万元，占2.3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55万元，占5.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社会工作事务（39款）行政运行（01项）:2025年预算数为71.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社会工作事务（39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类）：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城乡基层治理示范体系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社会工作事务（39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99类）：2025年预算数为21.2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非公企业党组织经费等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5年预算数为8.3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5年预算数为4.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5年预算数为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包括工伤保险缴费等。

7.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5年预算数为2.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款）:2025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5年预算数为7.5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3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调研、工作指导以及周边区县单位交流等。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0万元增加0.2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是去年新成立的，2024年未准备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支出，根据工作需要，2025年增加0.2万元预算支出。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支出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0家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85万元，增加51.1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新成立的，人员是逐步增加的，且全年预算不足12个月。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2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